



十年间，全市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分别下降37.1%和46.5%，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 青岛：“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光

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2012年，青岛成为全国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2021年，青岛获批全国首个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过去十年，是青岛推动城市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十年，是青岛绿色发展不断进阶的十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十年间，青岛全市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分别下降37.1%和46.5%，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面对碳达峰碳中和这一时代课题，青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将“双碳”工作作为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牵引，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转型路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 聚焦重点领域，有力有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绿色是大自然的本色，也是城市现代化发展中的一抹亮色。十年间，青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多元的能源体系正在建立，“衣食住行皆低碳”渐成时尚。2020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为0.27吨标准煤/万元，能耗强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

能源领域是打好碳达峰、碳中和这场硬仗的主战场。青岛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尤其是近年来，青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加快建设即墨、西海岸新区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稳妥推进西海岸新区、胶州、莱西等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开展“海上风电+”行动，打造深远海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东方氢能”。2020年，全市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253.2万千瓦，较2015年增长2.4倍，占总装机容量的40.6%；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44.65亿千

瓦时，较2015年增长近3倍，占全市总发电量比重由6.7%提升至23.4%，提高了16.7个百分点。

21世纪经济研究院碳中和课题组发布的《中国净零碳城市发展报告(2022)》显示，青岛碳排放指数排在北上广深等30个样本城市首位，新能源发电占比也在30城中处于较高水平，风能发电占比变化指标更是居于30城之首。

将绿色低碳与动能转换协同发展，青岛依托工业互联网先发优势，加快工业领域数字化、低碳化同步转型。针对钢铁、石化、平板玻璃等传统行业，青岛持续优化存量，按照国家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要求，开展能效水平自查，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同时，青岛推动企业开展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改造，2017年以来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30家。

作为全国首个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青岛发挥重点片区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城乡绿色建设水平，培育上合示范区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验区、国际邮轮绿色港区试点、中德生态园零碳园区、奥帆中心零碳社区等试点片区。在全国首个既有社区改造零碳社区，绿色供给正在推动20万平方米社区逐步实现能源消耗直接碳排放强度降低至零。国际邮轮绿色港区以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为抓手，推动老港区低碳转型，“港产城”融合发展。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青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工具，中心城区公交车在保留必要燃油车作为应急运力的基础上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2021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93%。优化大宗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为主，2021年山东港口青岛港大宗货物“铁路+水路”清洁运输占比达77.5%。推进港口清洁能源应用，青岛船舶岸电配备率、港区道路堆场绿色照明率均达到100%，自主研发全球首创氢动力自动化轨道吊。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青岛实施节水、节肥、节药和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

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综合治理的“三节三治”工程，推广“粮食种植—收获青贮—畜禽养殖—产品加工”“畜禽养殖—沼气清洁能源—沼液有机肥—作物种植”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形成一批年产值过亿元的农业循环经济园区。2021年青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

让绿色低碳成为市民的生活方式，青岛多部门联合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新风尚，营造节能减排良好氛围；印发《青岛市低碳出行碳普惠办法（试行）》，为居民公交、地铁等低碳出行方式产生的碳减排量提供规范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发布碳普惠平台“青碳行”App，通过区块链分布式账本记录居民低碳出行碳减排量，并以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为居民提供低碳出行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

## 强化顶层设计，筑牢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支撑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青岛建立顶层协调机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有力有序推进重点工作。

积极探索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青岛按照“先增量、后存量，先煤炭、后其他”思路，以新建耗煤项目为突破口，率先启动用煤权交易，协同促进煤炭消费压减、产业优化升级、能效水平提升。其中，首单用煤权交易涉及8.5万吨用煤指标，盘活用煤项目腾出的煤炭指标，带动投资超过30亿元，用于保障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民生项目落地建设，激发企业节能降碳主动性，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双赢。

完善绿色税收体系，青岛印发《关于税务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推出绿色税费政策落实、便民办税、税收共治等18项税务助力“双碳”措施，被全国税务系统推广

借鉴；编制《税务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强化绿色税费政策宣传，深入重点企业帮扶，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年上半年，累计为电力、钢铁、化工以及环保治理等重点行业办理留抵退税、减税降费等共计约27亿元，为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增添动力；在全国率先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税收评价指数，持续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提高决策水平。

拓宽绿色融资渠道，青岛出台金融支持绿色城市建设、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建立碳金融重点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服协作推进平台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金融作为碳减排支持工具的作用，累计为21个重点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6.1亿元，带动减排148.6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有序推动碳金融创新实践，发行“建筑减碳贷”和“减碳保”公共建筑节能保险保单，率先将碳排放权、碳汇等8种绿色权益纳入合格抵（质）押物，全国首单碳汇贷、首单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在青落地。

提升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能力，青岛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安排市财政资金1700万元，在未来产业培育和科技惠民示范领域设立“双碳”专项；推进山东能源研究院、青岛新能源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家级能源创新平台。

在数字城市建设进程中，青岛还着力推动城市碳数据深度分析，发挥泛能源大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数据平台作用，以能源活动为核心，强化碳排放与能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市场、科技、安全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服务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为青岛市重点领域及重点企业碳减排提供数据支持。

在黄海之滨，一幅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瑰丽画卷已经徐徐展开。随着绿色低碳理念全面深度融合青岛转型发展，这座城市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青岛探索“乡村公共资源+共富公司”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

## 199个“共富公司”成强村富民新引擎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萍

本报10月14日讯 记者从市委组织部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围绕深化拓展“莱西会议”经验，创新探索“乡村公共资源+共富公司”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蹚出了一条加快乡村振兴的“青岛路径”。

围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我市试点开展了党建统领乡村公共资源共享行动，让被侵占、被低效使用的公共资源重回村集体，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充实完善。仅用半年多的时间，试点区（市）和镇（街道）就清查收回土地3.6万余亩，规范问题合同3.7万余个，清缴陈欠5.9亿元，村均增加集体资产近4亿元。

探索构建乡村共富公司上下联动机制，让沉睡资源“活”起来。我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市场主体、企业运营的发展思路，由各级党组织主导，采取国有（集体）资本控股或参股的形式，成立199个县、镇、村三级乡村共富公司。发挥组织的力量、运用市场的手段，以乡村共富公司为主轴，吸引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合股联营，共同盘活乡村公共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解决农民办不好、市场办不了的问题。各级共富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近850亿元，带动集体增收5.3亿多元、村民增收1亿多元。

依托乡村共富公司健全资源整合平台，让农村农民“富”起来。全市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庄达到78%，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累计分红14.4亿元。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市委宣传部印发《通知》开展2022年度“青岛楷模”评选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琪琪

本报10月14日讯 市委宣传部近日印发《通知》，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青岛楷模”评选活动。

《通知》要求，参评2022年度“青岛楷模”的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为本市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勇于创新，作出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本次评选范围是：围绕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和服务更新、干部队伍建设“三条主线”，聚力打造“六个城市”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压奋进、创新突破，在攻坚克难一线涌现出的具有时代性、代表性、示范性的重大典型。企事业单位职工、科研工作者、局级以上机关干部等均可推荐。

本次评选，10月12日至25日为遴选推荐阶段，10月26日至11月10日为初审公示阶段，11月11日至12月31日为终审发布阶段。

“青岛楷模”发布后，市委宣传部将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在重要版面、突出位置、首页首屏开展典型宣传报道，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公益广告、座谈交流、文艺展演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李沧大队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局通告

### 通告

因青岛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佛耳崖站主体施工临时占路需要，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水路（延川路西40米—灵川路东30米）占用中央车行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路段东向西渠化为三车道，其中施工围挡北侧设两车道，围挡南侧设置一车道；西向东渠化为两车道，金水路延川路路口中央封闭，原金水路延川路南左转车辆，由金水路延川路右转至铜川路口掉头沿金水路向西行驶，或者由灵川路—涟水路—金川路绕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调流标志，并安排现场安全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请途经人员、车辆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2022年10月12日

##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通告

### 通告

因高温水供热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5日占用株洲路（科苑经二路—新博路）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半封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10月14日

##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北大队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通告

### 通告

因铁路修缮施工需要，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海岸路（杭州路海岸路口桥下）占用部分车行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10月12日

##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 保税物流中心周边基础设施改造 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内部分土地 权属征询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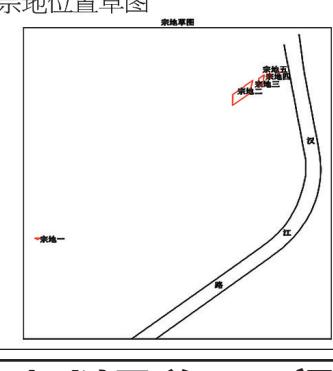
保税物流中心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内5宗土地面积为3523平方米，位于汉江路西侧（详见附件），因相关工程建设需要，拟进行土地储备。经查档案落实，现该地块未查找到土地登记资料及农转用征收信息，未查找到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因此，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相关土地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联系我局，逾期不主张，该项目中5宗土地权属视为国有土地。如有异议者，请联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15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32-86767138）

附件：宗地位置草图



##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九州文体活动场 所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九州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九州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五台山路以东，钱塘江路以南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8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81.98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193.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88.27平方米，文化设施、体育用地(A2/A4)，容积率2.00，绿地率20.15%，建筑密度39.34%，停车位239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服务—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5762；建设单位13780669234

四、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15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金水路 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 地块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地块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世园城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81、LC0605-137、LC0605-142a地块

3、建设地点：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东川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建筑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汇川路北头西侧工地现场内）。

三、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3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0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大厅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李村中心片区 LC0207-14地块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3、建设地点：李沧区金水路以南、奇峰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

4、公示阶段：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15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